**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**

**因應新冠病毒肺炎防疫措施說明**

1. 考生須於參加筆(面)試前，線上填寫「新型冠狀病毒TOCC評估表」。

「TOCC評估表」：<https://reurl.cc/Q65QZZ> 或是掃下方QR Code填寫。



1. 列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者，不論是否發燒皆不得參加實地筆(口)試亦不得陪考，惟考生得依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P11(伍、注意事項-第九點)及P19所載「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」申請視訊口試。
2. 筆(口)試當日報到時請考生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本校施行實名制控管入館人員，考生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查核；未填寫評估表之考生者，應現場填寫紙本評估表後始得進入館舍。
3. 為避免群聚風險，一位考生以一位陪考人員為限，陪考人員不得進入館舍，亦無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室，請至館舍大樓外，通風區域等候。
4. 發燒考生（額溫≧37.5度、耳溫≧38.0度）須填寫「非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或檢驗結果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2）並配合由專人引導安置。
5. 應試期間，考生除配合報到或監試人員查驗身份暫時取下口罩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6. 考生參加筆(面)試入校停車，一律持筆(口)試通知單或准考證車牌感應入校，離校時請走人工車道，持筆(面)試通知單或准考證即可免收停車費。已繳費者不另退費。
7. 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附件1
**考生必填**

**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TOCC評估表**

|  |
| --- |
| 說明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考生務必詳實填寫TOCC評估表，報到時並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填寫TOCC紙本，或完成線上填寫者始得完成報到程序。 |



一、姓名：

**←請於1/13以前**

**掃QR Code填寫
或**

**自行列印填寫**

**於報到時繳交**
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

三、連絡電話：

四、最近21天內(含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理期間)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？

 □否 □是，請羅列出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五、最近14天內，您是否出現以下症狀？(可複選)

 □**無以下任一症狀**

 □發燒(額溫≧37.5℃或耳溫≧38℃) □咳嗽 □喉嚨痛 □流鼻水 □肌肉痠痛 □關節痠痛

 □四肢無力 □呼吸道窘迫症狀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 □味覺失調或消失 □嗅覺失調或消失

 □腹瀉(一天內有腹瀉三次以上) □其他： 。

六、最近14天內，您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被衛生主管機構列為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理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理者」？

 □否 □是:就醫採檢後為檢驗為合格

七、最近14天內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病例有接觸？

 □否 □是

八、最近14天內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台的家人或朋友？

 □否 □是

九、確認填報前列TOCC資料正確無誤

　 □我確認填報確實之TOCC資料，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接受違反傳染併防治法罰則。

* 本校係依相關醫療及防疫法令，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、保健醫療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、處理、利用以上個人資料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行使相關權利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行妥善保護。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、處理或利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※如有發燒（額溫≧37.5度、耳溫≧38.0度），考生須填寫本表

附件2

發燒考生用

**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**

**非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採檢尚未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對象聲明切結書**

　　本人（考生）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 ，參加「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」時，應遵照國立中央大學所訂相關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防疫措施配合應試，並保證本人**非**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採檢尚未獲檢驗結果之個案。倘有隱匿或不實，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

 立切結書人(考生)： (簽章)

 考生聯絡電話(日間)：

 考生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　　　 年 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日